

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。

二、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